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6]1号

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MA0QBG5Q93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敬华波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推送的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DW001(废水总排口监控点)2026年1月5日由于水里的溶解氧太低(已经低于2mg/L),导致日均值超标,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为0.079(浓度为539.598mg/L,标准500mg/L),连续超标未超过24小时,且在线设施运行正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1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

EHS副经理尚鹏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 2026年1月8日非现场检查照片两张；

3. 2026年1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统计表一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监控数据三份、废水排放方式及浓度限值一份；

（证据 1-3 证明你公司 DW001（废水总排口监控点）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超标排放，连续超标未超过 24 小时的违法事实；

4. 2025年1月8日由你公司EHS副经理尚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尚鹏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5年1月8日由你公司EHS副经理尚鹏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QBG5Q93）一份，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

6. 2025年1月8日由你公司EHS副经理尚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敬华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询问人尚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 2026年1月8日由你公司EHS副经理尚鹏提供的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处理合同一份；

证明你公司排水协议规定的DW001（废水总排口监控点）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500mg/L。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项：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不予

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超标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DW001（废水总排口监控点）2026 年 1 月 5 日化学需氧量超标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提高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 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